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482號

原告 外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智宇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